

项目编号: SXZM-CS-2022027

文艺路地区道路延伸保洁服务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甲方: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: 陕西天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 八 月

采购人(全称):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(全称): 陕西天天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文艺路地区道路延伸保洁服务项目;

2. 项目地点: 文艺路街道辖区;

3. 项目内容: 文艺路辖区28个三无老旧院落进行日常保洁及服从街道的其他工作安排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;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;
4. 附录,即: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(大写): 伍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(¥597357.30元)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,为一次性报价,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- 1、甲乙双方无争议后按半年支付。
- 2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。

注: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(人)名称”:采购人指定名称。

五、服务承诺:

服务承诺:响应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，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其他条款的要求。

(二)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注：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得负偏离。

八、保洁服务要求

1. 实行 8 小时保洁制度，保证小区的环境卫生标准达到甲方要求，乙方的服务时间需在人流低谷时进行，尽量减少对业主的影响。
2. 乙方每日对服务区域所有地面、绿化带、楼道、楼顶进行全面清扫一次，确保无死角、无盲区。
3. 乙方所有员工统一着装、佩戴工作牌、行为规范、服务主动、热情。
4. 乙方应对所属的每名员工配备专属作业工具，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5. 人员配备：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主管至少 1 人，班组长至少 2 人，保洁员至少 20 人。
6. 区域有积水时，应及时将积水清洁干净，保证地面无积水。
7. 遇有雨雪天气时，保洁人员应不定时配合有关部门检查排水设施，确保管道畅通无阻。
8. 当楼层内发生水管爆裂等情况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维修和保安等有关部门，配合关闭水阀、清扫积水，如业主房间进水应协助进行抢救工作。
9. 雨雪天气作业时应穿胶鞋不能穿硬底鞋。
10. 配合小区相关管理单位做好防火工作。
11. 每周不少于两次对所服务区域所有地面、楼道、楼顶、地下室等进行巡查。对辖区内广告进行全面清理，如发现有废旧家具等非生活垃圾，应及时进行转运、清运、清倒，清倒非生活垃圾的地点必须是正规的垃圾回收场。
12. 在服务过程中，如发生需和居民、居民院落协调的事件应及时和所在社

区联系，社区将全力做好协调工作。

13. 负责院落非生活垃圾的清运、清倒工作，包括非生活垃圾的转运、清运、清倒，清倒非生活垃圾的地点必须是正规的垃圾回收场。

14. 负责清运非生活垃圾的车辆相关手续应合法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本协议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应履行承诺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时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未能认真履行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，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保证金。如在一个月连续三次书面警告乙方改进无效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未按时提交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，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保证金。

4. 对甲方提出更换的劳务人员，乙方必须在甲方制定期限内更换，否则以违约论处。

5. 因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造成的双方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终止自然失效。

十一、合同的解除

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：

1. 乙方有严重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一个月内对乙方提出3次以上书面警告，乙方改进未见起色的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一份。

2. 本合同在执行中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，不得变更合同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有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都须遵守。

5. 发生本合同规定事项以外事件时，双方应以诚意协商解决。

采购人： (盖章)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鉴证方： (盖章)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电话：

供应商： 陕西天天美物业管理有
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
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

F 座 22 层 2204 号 01 室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

账号： 501011510000246735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 460022955@qq.com